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「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」申請資格之存款利息審核表

◎本審核表僅供各校辦理學生申請「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」就存款利息逾2萬元(第一點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)不符申請資格申復之參考用；如不敷使用，請逕行調整。

學生姓名	學號	學制	部(別)	年級
家庭應計列人口	身分別	身分證字號	姓名	原始利息(註1)
	本人			
	父			
	母			
	法定監護人			
	配偶			
(原始)家庭年利息(A)(註2)				
經審核符合減計之優惠存款利息總計(B)(註3)				
(減計優惠存款利息後)家庭年利息(C=A-B)				
經審核家庭年利息是否符合申請資格之規定	□符合，申請學生之家庭年利息未逾2萬元，且優惠存款本金未逾100萬元。 □不符合，申請學生之家庭年利息已逾2萬元或優惠存款本金逾100萬元。			

附件：「優惠存款利息」審核表件

審核條件	審核結果(請勾選並填寫)	審核文件
1. 優惠存款係屬家庭應計列人口	優惠存款之擁有人： □學生本人 □父 □母 □法定監護人 □配偶	1. 新式戶口名簿（包刮詳細記事）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（包刮詳細記事） 2.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3. 臺灣銀行存摺影本
2. 得扣除之優惠存款	總計：計_____元(前開金額係指經審核優惠存款本金未逾100萬元，符合規定之存款利息加總) □學生：優惠存款利息計_____元 □父：優惠存款利息計_____元 □母：優惠存款利息計_____元 □法定監護人：優惠存款利息計_____元 □配偶：優惠存款利息計_____元	臺灣銀行存摺影本

註1：請學校依申請人提供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將家庭應計列人口之每人利息填寫。

註2：家庭年利息計算方式：(1)家庭年利息(學生未婚)=學生本人利息+學生父利息+學生母利息；

(2)家庭年利息(學生已婚)=學生本人利息+學生父利息+學生母利息+學生配偶。

註3：優惠存款利息總計，請先確認優惠存款本金未逾100萬元，使得列入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承辦單位：　　承辦人：　　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